

证券代码：300027

证券简称：ST 华谊

公告编号：2026-059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18号丰联广场B座9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7日以电话、通讯、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王忠军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王忠军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忠军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王忠磊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及推选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吴跃平、杨涛、王夫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并

推选吴跃平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及推选召集人的议案》

同意选举由杨涛、王夫也、毛大庆组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由杨涛担任召集人；

同意选举由王忠军、王忠磊、王夫也、高辉、毛大庆组成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由王忠军担任召集人；

同意选举由毛大庆、王忠军、杨涛组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由毛大庆担任召集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忠磊为公司总经理，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高辉、胡俊逸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添嫒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高辉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高辉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5881012

传真：010-65881512

邮箱：ir@huayimedia.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8号丰联广场大厦B座9层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思旸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刘思旸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5881012

传真：010-65881512

邮箱：ir@huayimedia.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8 号丰联广场大厦 B 座 9 层

特此公告。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忠军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大众传媒硕士。历任国家物资总局物资出版社摄影记者、中国永乐文化发展总公司广告部经理、北京华谊兄弟广告公司总经理、北京华谊兄弟影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王忠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王忠磊先生系兄弟关系，与刘晓梅女士系夫妻关系，与王夫也先生系父子关系。截至本公告日，王忠军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95,200,000股。王忠军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忠磊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中国机电设备总公司职员、北京华谊展览广告公司行政总监、北京华谊兄弟广告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华谊兄弟影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等。

王忠磊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王忠军先生系兄弟关系，与王夫也先生系叔侄关系。截至本公告日，王忠磊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54,800,000股。王忠磊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晓梅女士，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农场局商业公司会计。现任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刘晓梅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忠军先生为夫妻关系，与王夫也先生系母子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刘晓梅女士未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夫也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伦敦大学硕士学位。现任北京还有电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北京集结号资本合伙人、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王夫也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忠军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忠磊先生系叔侄关系，与刘晓梅女士系母子关系。截至本公告日，王夫也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胡俊逸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历任华谊兄弟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华谊腾讯娱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谊兄弟电影有限公司运营副总经理。现任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胡俊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俊逸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高辉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职中信建投证券传媒行业高级分析师，国泰君安证券传媒行业首席分析师，光大证券传媒及互联网行业首席分析师。现任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高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辉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毛大庆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博士后学位。中国科协八届、九届、十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九三学社中央促创委副主任、北京市人民政府专家顾问、北京市政协港澳台侨工作顾问、北京新闻研究所副所长、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工商联常委、北京市东城区工商联参政议政智库委员会成员、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发展研究院首批专家智库专家顾问、北京市昌平区工商联常委、盘古智库学术委员副主任、中国与全球化智库常务理事、中国建筑学会专家库专家。曾任职于新加坡雅诗阁集团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新加坡凯

德置地中国控股集团北京地区常务副总经理、万科集团高级副总裁、北京万科总经理，万科北京区域首席执行官兼任北京公司董事长。现任优客工场（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优享创智（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共享际）创始人、董事长、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毛大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毛大庆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杨涛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资深律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公司法专家、北海国际仲裁院仲裁员、沈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调解员。现任北京桦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其主要负责公司改制、并购重组、期货、旅游免税品销售、跨境电商、民商事诉讼等相关公司法律业务等，至今已执业28年。曾经为太原刚玉、太原重工、潞安环能、成翼文化、君德集团等多家企业集团改制、上市及并购、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等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现任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杨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涛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吴跃平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中山大学工商管理学博士后，高级会计师。曾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2015年5月至今任和信证券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兼任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金融专家咨询库专家、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259）独立董事、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吴跃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跃平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添嫒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索尼音乐版权代理（北京）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项目管控高级经理、运营管理总监。现任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王添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添嫒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思旻女士，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莱斯特大

学大众传媒学硕士。曾任职于北京华谊兄弟聚星文化有限公司版权部，2019 年至今任职于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22 年 8 月，刘思旸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现任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刘思旸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思旸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